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代表控股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集团”）对 G105 国道沿线共 1601 盏路灯进行了拆除并改建，并由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就上述路灯的拆除改建对公司进行节能效益补偿。现拟与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及交通集团签订三方合同《国道 G105 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 LED 路灯节能效益补偿合同》，本合同款暂按 2701343.95 元确定，最终以中山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合同签署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地点为中山市。交易标的为 G105 国道沿线共 1601 盏路灯的节能效益补偿。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召开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由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座 19-25 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917,187,000.00 元

主营业务：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由中山市财政局审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补偿款（根据拟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本合同补偿款为公司开展本业务获取的业务收入）暂按 2701343.95 元确定，最终以中山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

合同签订后，经中山市财政局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约定向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相应发票，由市财政局一次性将补偿款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上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道 G105 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 LED 路灯节能效益补偿合同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